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91 号

北京京诚依嘉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MAC1GEQG1Y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(执 00306 ）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:

1.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警示标志不规范）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郑宣 证号: 01000124047

郑辉 证号: 0100012407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